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，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概述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》。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宁波新材料”）拟与相关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（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融资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为保证宁波新材料拟签署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及其他交易文件（如有）有效实施，公司拟对宁波新材料《融资租赁合同》以及其他交易文件（如有）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本次审议提供担保的额度在授权额度内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预计情况具体如下：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（亿元）	本次新增担保额度（亿元）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是否关联担保
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公 司	宁波新 材料	69.14%	53.45%	67.81	4	3.63%	否
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	-------	---

（注：表格中的“担保方持股比例”包括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。）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 （原公司名：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）
成立日期	2012 年 10 月 25 日
注册地址	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东港北路 6 号
法定代表人	邵晓
注册资本	517,786.7408 万元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五金产品批发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移动式压力容器/气瓶充装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股权结构	东华能源持股 69.14%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（代表农银投资——宁波新材料债转股投资计划）持股 12.34%（其中东华能源持股 6.17%），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.80%，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.71%。

2、主要财务指标（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；2025 年 1-6 月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 （2024 年 1-12 月）	2025 年 6 月 30 日 （2025 年 1-6 月）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资产总额	1,475,118.19	1,433,926.29
负债总额	762,712.56	718,558.79
所有者权益	712,405.63	715,367.50
营业收入	1,064,552.35	389,254.76
营业利润	14,610.52	4,556.69
净利润	10,936.73	2,709.94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受益人：相关租赁公司
- 2、担保人：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被担保人：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担保金额与担保期限：被担保人在本次交易项下全部债务（其中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），具体约定以最终签署的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（包括各位独立董事）认为：宁波新材料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可以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，提高资产流动性与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增强现金流稳定性，优化整体负债结构。公司签署《保证合同》并对控股子公司宁波新材料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可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。上述事项合法合理也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次公告日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16.21 亿元，占上市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94.85%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25.29 亿元，占上市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2.79%。

上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7 日